

# 推动品牌创建工作 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 乌兰察布市政法系统创品牌强基础亮晒比促提升现场观摩交流会召开

**乌兰察布讯** 10月26日,乌兰察布市召开全市政法系统创品牌强基础亮晒比促提升现场观摩交流会,观摩交流会分为现场观摩、会议交流两个阶段。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张子军莅临指导并讲话,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乔允利出席会议并讲话,乌兰察布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柴悦主持会议,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郭文秀出席会议。

会上,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集宁区、凉城县相关领导作了交流发言。

张子军在讲话中对乌兰察布市政法系统品牌创建工作给予肯定。他指出,近年来,

乌兰察布市政法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的系统谋划、全面推进中,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品牌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全区政法工作提供了鲜活经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将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总结提炼,适时在全区推广。

张子军强调,乌兰察布市政法系统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拱卫首都“护城河”上彰显担当、展现作为。要进一步聚焦创建目标,在出特色、重成效、创品牌上做文章、下功夫,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部门特点的政法工作经验,奋力推动政法

品牌创建工作在全区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乔允利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政法机关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行动”为抓手,立足工作争先进位目标,聚焦政法工作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结合点,持续推动政法工作思想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共申报创建品牌425个,初步取得成果224个,打造推广特色品牌81个,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地方特色、部门特点的政法工作创新经验。

乔允利强调,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品牌创建、工作创新的重要性,把品

牌创建与“百日攻坚行动”贯通起来、一体落实,以经验起底、制度创新、品牌创建带动破解攻坚难点难题,推动全市政法工作争先进位、提档升级。

乔允利要求,进入四季度,各项工作都到了收官扎口的冲刺阶段,全市各级政法单位要增强交卷意识,对照年初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调动一切力量,克服一切困难,排除一切干扰,运用超常思维和举措补短板、强弱项,奋力攻坚冲刺全年目标任务,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乌兰察布力量。

(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供稿)

## 畅通渠道便捷复议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司法局**中和司法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行政复议转递代办工作,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中和司法所外挂转递代办点标牌,内设转递代办点接待窗口,并在显著位置放置“行政复议宣传手册”等相关资料,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法律文书供申请人参考,切实满足广大群众申请行政复议的需求。

程妍 摄

## 激发思想共鸣 汇聚奋进力量

**本报讯**(记者 刘琪)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感恩之心和奋进之志抓好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贯彻落实,10月26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妇联联合举办的“强国复兴有我”宣讲报告会在内蒙古工业大学成功举办。

本次宣讲报告会是“强国复兴有我”百姓宣讲活动的重要形式,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宣讲成果的集中展示,由主办单位推选的党委讲师团成员、职工宣讲团成员、北疆青年讲师团成员、巾帼宣讲团成员以及不同行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典型模范人物同台宣讲,宣讲人以小视角折射大时代,以小话题讲述大道理,说变迁、话成就,用亲历亲见、感受体会,激发思想共鸣,汇聚奋进力量。

10名宣讲员转变阐释方式,生动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各族人民的深情牵挂和殷切嘱托,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和重大责任,讲述干部群众立足本职,团结奋斗,全力办好两件大事的生动实践和感人故事。与会观众表示,本次宣讲报告会主题鲜明、令人深受鼓舞,将牢记殷殷嘱托,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 全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化”发票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申慧珍)为深入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积极响应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要求,改善社会公众的高速出行体验,随着最后一个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接入自治区级联网票据电子化服务平台,全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化”发票实现全覆盖,传统收费公路纸质票据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据介绍,广大司乘人员在驶离高速公路后,通过使用现金、移动支付缴费完成,无需现场等待领取纸质发票,而是可以按照自身需求,通过“畅捷云”APP、“内蒙古高速ETC”微信小程序开具电子发票,同时也可以拨打内蒙古12122客户服务热线,获取电子发票链接进行开票,真正实现无纸化开票。

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电子化相比传统的纸质票据更加绿色环保,减少了车辆在车道内等待时间,缓解高峰拥堵,提高通行效率,方便人民群众随时自主查询打印票据信息,避免了因票据污损、丢失而带来的不便,同时也降低了票据印刷、保管成本,达到了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降本增效和人民群众环保低碳出行的双赢目标。

## 乌兰牧骑走进高校 师生共享“法治盛宴”

**本报讯**(记者 郭惠心)10月26日晚,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主办,内蒙古大学、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承办的“桃李湖畔·石榴花开”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走进内蒙古大学。

群口相声《胖妞儿巧说民法典》、小品《最后两小时》、音乐快板《电信诈骗敲警钟》

将预防电信诈骗知识通过押韵上口的快板节目展现。活动现场,每一个节目都将法治和文艺巧妙融合,妙趣横生的演出赢得现场300余名师生阵阵掌声。“没想到严肃的法律法规可以用这样生动的方式呈现,这些节目非常精彩,而且接地气、贴近生活,我们非常喜欢。”本场节目主持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大二学生李思齐说道。

据悉,“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送法进校园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持续走进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等自治区各高校,全面建设内蒙古打造的“普法金色品牌”,以文艺的形式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掀起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热潮

**乌兰察布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切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和参与积极性,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近日,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全面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六进”活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内部学习。为了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乌兰察布市司法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专项活动通知,确立抓好内部学习宣传和加强责任落实两条主线,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文件的学习纳入党组学习内容 and 全局干部每周学习计划。

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为了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通过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编辑发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为主题的公众号推文,向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法律法规常识,同时,在人员比较集中的楼层间、电梯入口电视显示屏循环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小剧场”让群众在生活、工作间隙学习到相关法律知识,并起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三是开展“法律六进”现场宣传活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联合公安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向基层延伸拓展。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宣传站点、悬挂横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资料和宣传手册等方式,让群众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方位辐

射到各个层面,提高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的热情,同时,向在场群众宣传黑恶势力对人民群众生活带来的巨大危害,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从严惩治,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动员广大居民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

本次活动有效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认知度,提升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对推动“法律六进”活动的开展,服务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